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要求和决策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加快推动政务信息规范公开，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建设，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实效，推动信息公开主管职能更加完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督促全县各部门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平台内容，尤其做好本部门政策规范性文件信息和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一是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700 余条，公开文件 11 份、发布公示公告信息 85 条，二是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持续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内容公示，逐步完善各项内容公开，基层政务公开全年共上报各类信息 500 余条。三是全年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3 件，通过文字、语音等多元化方式进行解读，共发布解读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办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今年以来，我办共计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64 件，已答复 46 件，其中 18 件结转至下年度办理，依法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准确且完整。同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结合“人工+系统”的纠错模式，全方位审查信息，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如表述模糊、敏感词使用不当、错别字及格式错误等，严格把控信息安全，提升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我县已开通备案的政务新媒体实行常态化监管，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对照整改。加强网站信息公开综合性建设，着力消除政府网站内容未更新、信息过期等问题，不断提升网站使用水平。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运维和管理，完成县政府门户网站标准化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安排专人对县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举办了“伊川县新时代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伊川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不断提升我县政务公开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0	0	0	2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24	0	0	0	24
	(七) 总计	48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8	0	0	0	0	1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错词漏字等问题仍存在，个别单位对问题整改仍显滞后、迟缓；二是政府文件的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高，解读形式单一，工作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工作开展被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够深刻，对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掌握不够透彻，组织领导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检查、抽查频次，探索完善日常监测、提醒、预警及通报机制，用制度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二是重点关注政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拓宽解读渠道，提升解读时效。三是进一步转变观念，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抓好业务培训，扩宽信息公开视野，学习先进市县优秀公开内容，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纵深建设，提高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